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液晶公司”）过去十二个月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合计 9,761.91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NO	补助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 (万元)	补助类型
1	合肥新站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2021 年度一季度财政奖励	2021 年 1 月	2,900.00	与收益相关
2	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资金	2021 年 3 月	1,398.30	与收益相关
3	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	2021 年 4 月	317.07	与收益相关
4	合肥新站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	2021 年 9 月	279.50	与收益相关
5	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资金	2021 年 9 月	699.15	与收益相关
6	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及 2020 年重点新材料保险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	2021 年 11 月	4,090.00	与收益相关
7	单笔 5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计	2021 年 3 月-9 月	77.89	与收益相关
	合计	--	9,761.91	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1 年度确认为与收益相关，预计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9,761.91 万元。具体的会计

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